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家欣

電話：04-37061312

電子信箱：e-316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39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A09000000E_1135808395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

二、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3學年度在學學生。

三、推薦條件：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者。

四、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表全部資料各2份，以A4格式列印，並按（一）至（六）依序排放文件：

（一）2025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逕自報名系統匯出列印紙本，浮貼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二）2025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三）2025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

（四）2025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五）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六）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若無則免附）。

五、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總統教育獎網站：<https://pea.k12ea.gov.tw/>）。報名表件由網站填寫完成後下載列印，書面佐證資料以A4單面印刷60頁紙本為限，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推薦報名依下述程序進行：先於報名網站填寫社會團體相關基本資料並上傳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電子檔，經系統審核通過後，方能取得社會團體專屬之帳號、密碼；後再以帳號、密碼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受推薦人之完整資料填寫。寄送報名表件時須檢附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做為驗證，並主動知會

受推薦人就讀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取得學籍者，需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

六、推薦時間：自114年1月2日(星期四)起至114年2月3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料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並請依「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規定，將相關推薦表件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辦理（地址：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七、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圖書館張世宗主任，聯絡電話(05)3794180分機670。

八、檢附「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